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734號

原告 大裕欣有限公司

特別代理人 盧雅惠

被告 勁鋒車業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陳家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：(一)被告陳家進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4,991,32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(二)被告勁鋒車業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1,85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(三)前項範圍內如被告其中一人已為給付者，另一人免為給付；(四)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等語。堪認本件訴訟標的係相互競合，上開第1、2項聲明之訴訟目的一致，原告起訴所受之利益共計為4,991,325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4,991,32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0,000元。

二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

01 244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查原告上開訴之聲明第2項，未
02 載遲延利息之計算期間迄至何時，爰命原告補正該聲明，並
03 提出補正之書狀繕本，以供本院送達。

04 三、特此裁定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
06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沈蓉佳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09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
10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
12 書記官 鄒秀珍